曲靖市麒麟区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

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全区2024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保障工作，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修订云南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建村〔2022〕128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财社〔2024〕4号）等精神，结合麒麟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农村危房改造等多种方式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十四五”期间，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的基础上调整优化，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施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动态排查、动态改造、动态保障，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不断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基本政策

（一）实施范围。补助资金只能用于农村低收入群体等六类重点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

（二）改造对象。农村低收入群体等六类重点对象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支出：不以保障基本住房安全为目的支出，包括单纯提升住房品质、改善居住环境方面的支出等；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以外农户的住房安全保障支出；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等已有其他渠道资金支持的住房安全保障支出；农村危房改造管理工作经费；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支出。

（三）补助标准。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为20000元/户。若省、市追加补助资金，另行文通知。

（四）改造任务。由各涉农镇（街道）将符合政策要求的申请改造的农户信息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后上报，区级审核再次上报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最终审核通过的情况下达改造任务和补助资金。

（五）改造方式。引导农户因地制宜选用修缮加固或拆除重建的改造方式。引导农户量力而行、尽力而为，避免因盲目攀比加重农户经济负担，坚决杜绝因建房过度负债而返贫的情况发生。加固改造工程应符合《云南省农村危房改造修缮加固技术指南（修订）2018》，施工质量符合《云南省农村危房改造修缮加固验收指南》要求，遵循“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简单有效、经济实用”的原则，上级补助资金首先满足结构体系安全加固改造项目，禁止单纯将补助资金用于粉刷、装饰等与提升住房安全性能无关的用途；拆除重建要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试行）》和《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全基本要求（试行）》中关于住房建设及安全的有关标准，帮助和引导农村群众把危房拆除重建为抗震性能好、功能完善，经济实用、造价合理的房屋，新建的住房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镇村规划要求的前提下，坚持“一户一宅”的原则，拆除原宅基地上房屋。

（六）完成时限。2024年10月底完成工程建设任务；12月底前完成竣工结算、档案资料立卷归档、补助资金兑付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各镇（街道）、村（社区）要实时将相关开工、竣工信息和有关资料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

（七）产权归属。改造后的房屋产权归农户所有。

三、操作程序

（一）户主申请。符合改造条件的农户，由户主自愿向所在村（社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户籍证明、保证书、“一卡通”账号及危房照片等材料。

（二）村委会（社区）评议。村（社区）接到农户申请后，召开村民（居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评定是否属改造对象，并予以公示。评议认为符合改造对象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填写申请表，上报镇（街道）审查。对不符合改造对象条件或公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符合改造对象条件的，将基础信息及时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

（三）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查。各涉农镇（街道）收到村（社区）的申报材料后，及时组织工作组审查。符合条件的，由镇（街道）签署意见上报区危改办审批，并配合相关村（社区）在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中点击上报；不符合条件的，镇（街道）将材料退回所在村（社区），并说明原因。审查结果要及时在村务公开栏公示。

（四）区领导小组审批上报。区危改办接到镇（街道）上报材料后，及时组织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麒麟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残联、区民政局、区拆迁安置办进行联合比对、核实审批，审批结果要及时公示，公示无异议且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在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中审核通过，上报省、市再次审核。

（五）组织实施。以农户自建为主，农户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各涉农镇（街道）和村（社区）可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帮助农户推荐或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开展统建。

（六）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后，先由各涉农镇（街道）组织初验，初验通过后由区危改办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逐户检查验收。

（七）资金拨付。工程竣工经区级验收合格后，补助资金由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相关程序通过“一卡通”平台直接兑付到改造户提供的“一卡通”账户。

四、建设管理

（一）质量安全管理。各涉农镇（街道）要加强农村危房改造施工质量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基本的质量标准、基本的结构设计、基本的建筑工匠管理、基本的质量检查、基本的管理能力等“五个基本”，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质量。要充分发挥好改造户、村级组织和农村建筑工匠在危房改造中的积极作用，改造户要参与施工过程监督和竣工验收，共同抓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五个基本”的全部落实，确保改造后的房屋符合安全要求。

（二）农户档案管理。实行一户一档的农户档案管理制度，批准一户、建档一户，每户农户的纸质档案须包括申请书、房屋鉴定报告、审批表等材料。在完善和规范纸质档案管理与保存的基础上各涉农镇（街道）要在“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中及时更新工作进展情况，做到“开工一户、填报一户，竣工一户、完成一户”，信息填报要与工作进度相匹配。工作进度将以信息系统填报数据为准，各涉农镇（街道）要认真落实系统信息填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加强信息系统审核，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风貌管控。农村危房改造要注重风貌引导，在单体建设上，要在居住功能、外形风貌上强化引导，体现地域特色、民族文化、绿色生态、外观美丽的良好风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和新型建造方式，推行厨卫到户，推进水冲式厕所入户改造和建设，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密切部门协作，统筹推进农房抗震改造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根据省市下达的农村危房改造目标和任务，在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布置和指导下，负责组织房屋安全性鉴定工作以及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统筹做好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工作。区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认定农村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其他脱贫户。区残联负责指导把关贫困残疾人家庭的身份认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农村危房改造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审核、改造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监督等工作。

（二）抓好宣传动员。要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广播、电视、新媒体、编印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向广大农村群众宣传普及住房安全的重要性和农房抗震设防常识；及时宣传报道工作进展情况和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

（三）落实政策措施。各涉农镇（街道）、村（社区）、村（居民）小组三级要采取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方式落实责任制；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为建房户提供便利。组织实施过程中，出现补助对象不符合规定、项目管理、施工组织不力等现象的镇（街道），由区财政局按有关规定收回上级补助资金，调整到其他镇（街道）组织实施。

（四）加大工作合力。**一是**要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要求，强化农村危房改造建新拆旧工作管理，建了新房的农户必须拆除原有旧房，对于建新未拆旧的情况一律不予兑付补助资金。**二是**各涉农镇（街道）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房屋建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中排查出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的住房，必须纳入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综合进行整治，确保按时保质高效全面完成整治工作。**三是**要加强乡村建设管理与技术力量，确保农房建管落实到位，落实农村住房安全日常巡查、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监督等职责，并因地制宜采用多种形式开展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宣传，进一步提升农房质量安全建设品质和管理水平。

（五）狠抓作风建设。各涉农镇（街道）要牢固树立“以钉钉子精神抓落实”的工作理念和“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坚持崇尚实干、狠抓落实的工作作风，以自我革命的精神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大力践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切实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